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辽02破申1号

申请人：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春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048144787。

法定代表人：朴雨根，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挪，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冷皓辰，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律师。

2023年1月13日，申请人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以其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利益，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19日，注册登记机关为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春路1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朴雨根，注册资本总额为1500万美元。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股东为韩国光电子株式会社，出资1500万美元，占比100%。经营截止日期为2040年11月18日。

据申请人提供由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光电子

(大连)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8 月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申请人的资产总额为 356 564.67 元,负债总额 68 367 429.17 元,所有者权益-68 010 864.5 元,已资不抵债。现申请人已停产停工,2022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人董事会通过了终止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业务并申请破产清算的决议。

本院认为,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系在大连市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依法可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已经出现财务困难,资产总额小于债务总额,公司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及全部债务。因此,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贾春雨
审 判 员 曲 强
审 判 员 高晓辉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罗辰婷
书 记 员 葛美玲